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9,089	27,256
其他收益淨額	3	555	2,67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306)	(2,178)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328)	(4,339)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之直接經營成本		(7,750)	(9,3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b)	8,964	(37,257)
僱員福利開支		(14,368)	(14,215)
折舊		(1,244)	(1,287)
其他開支	5	(12,440)	(10,527)
經營虧損		(8,828)	(49,270)
融資收入	4	14	3
融資成本	4	(1,587)	(7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01)	(50,0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6	(8)
期內虧損		<u>(10,385)</u>	<u>(50,06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07)	(49,252)
非控制性權益		(1,178)	(812)
		<u>(10,385)</u>	<u>(50,064)</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7		
– 每股基本虧損		<u>(0.23)</u>	<u>(1.26)</u>
– 每股攤薄虧損		<u>(0.23)</u>	<u>(1.26)</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385)	(50,06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220	3,0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165)</u>	<u>(47,01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87)	(46,199)
非控制性權益	<u>(1,178)</u>	<u>(81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165)</u>	<u>(47,0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a)	6,577	6,216
使用權資產	8(a)	2,290	2,408
投資物業	8(b)	289,268	279,570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72,828	69,268
租金按金		121	192
		<u>371,084</u>	<u>357,6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6,183	93,584
應收貿易款項	11	3,235	4,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8	7,218
合約資產		5,725	2,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18	30,819
		<u>158,039</u>	<u>139,085</u>
總資產		<u>529,123</u>	<u>496,73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242	39,242
其他儲備		494,221	493,001
累計虧損		(242,170)	(232,963)
		<u>291,293</u>	<u>299,280</u>
非控制性權益		<u>37,309</u>	<u>35,662</u>
總權益		<u>328,602</u>	<u>334,942</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3	3,20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48,676	29,124
租賃負債		819	1,046
		<u>52,608</u>	<u>33,3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386	3,5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38	52,040
合約負債		6,964	3,395
銀行借款	13	68,000	68,000
租賃負債		1,525	1,398
		<u>147,913</u>	<u>128,427</u>
總負債		<u>200,521</u>	<u>161,797</u>
總權益及負債		<u>529,123</u>	<u>496,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26</u>	<u>10,6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所採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及概念框架

下列現行準則之修訂本及概念框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生效，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除下文附註(b)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現行準則之修訂本及概念框架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該修訂本提供一個實際權宜方法，若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有關變動前的基準），則可透過更新實際利率來將該基準變動入賬。

本集團有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的來自董事之墊款及以港元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或銀行資金成本加年利率0.5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的銀行借款。由於上述墊款概無於中期期間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如有）（包括新增披露內容）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為：(i)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 物業投資；(iii) 遊艇建造；(iv) 礦產勘探及(v)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628</u>	<u>3,221</u>	<u>-</u>	<u>-</u>	<u>13,240</u>	<u>19,089</u>
分部業績	<u>813</u>	<u>2,559</u>	<u>-</u>	<u>-</u>	<u>5,491</u>	<u>8,863</u>
折舊	(155)	-	-	(104)	(772)	(1,0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964	-	-	-	8,964
未分配開支(附註)						(25,624)
融資成本						(1,587)
融資收入						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40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636</u>	<u>3,377</u>	<u>-</u>	<u>-</u>	<u>15,243</u>	<u>27,256</u>
分部業績	<u>1,900</u>	<u>2,709</u>	<u>-</u>	<u>-</u>	<u>5,848</u>	10,457
折舊	(175)	-	-	(100)	(827)	(1,1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7,257)	-	-	-	(37,257)
未分配開支(附註)						(22,157)
利息收入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0,056)</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自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7,231</u>	<u>289,547</u>	<u>94,734</u>	<u>73,626</u>	<u>11,262</u>	476,400
未分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18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7,405</u>
綜合總資產						<u>529,12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4,185</u>	<u>279,873</u>	<u>95,900</u>	<u>70,065</u>	<u>7,021</u>	457,044
未分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19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8,876</u>
綜合總資產						<u>496,739</u>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政府補助金	–	2,067
雜項收入	555	600
	<hr/>	<hr/>
	555	2,672
	<hr/> <hr/>	<hr/> <hr/>

4.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4	3
	<hr/>	<hr/>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42)	(731)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的利息開支	(988)	(33)
–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57)	(25)
	<hr/>	<hr/>
	(1,587)	(789)
	<hr/> <hr/>	<hr/> <hr/>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93	73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62	668
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809	923
匯兌虧損－淨額	518	2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90	1,083
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3,364	3,571
	<u> </u>	<u> </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利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	100
遞延稅項		
－出現暫時差額	(87)	(92)
	<u> </u>	<u> </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 </u> <u> </u>	<u> </u> <u> </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9,207</u>	<u>49,252</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24,190</u>	<u>3,924,190</u>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傢具、裝置及設備的開支約為1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港元)、於電腦設備的開支為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於汽車的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331,000港元)、於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為1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及於在建工程的開支為5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使用權資產的開支約為6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物業的地點和領域有相關經驗，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該名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估值方法更新(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同的估值方法)。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約289,2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79,570,000港元)，該值代表其可回收金額，及公平值收益約8,96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收入表中列賬(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37,257,000港元)。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一張開採許可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指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69,268	53,785
添置	3,560	15,483
期末／年末	<u>72,828</u>	<u>69,268</u>

10.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679	678
在製品	2,934	379
製成品 (附註)	92,570	92,527
	<u>96,183</u>	<u>93,584</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遊艇建造完成後，相關建造成本不再撥充資產，遊艇建造分部之在製品轉為製成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製成品之總額為92,100,000港元。管理層亦評估庫存遊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可變現淨值，並考慮最新市價減銷售開支。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市場法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庫存遊艇的評估可變現淨值為92,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寶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魯連城先生實益擁有)就銷售遊艇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銷售事項」)，代價為約92,100,000港元。銷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銷售事項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1. 應收貿易款項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3,103	4,139
31至60日	103	288
61至90日	–	15
90日以上	29	73
	<u>3,235</u>	<u>4,51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745	1,748
31至60日	99	498
61至90日	195	–
91至180日	347	1,348
	<u>3,386</u>	<u>3,594</u>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		
銀行借款 – 1年內	<u>68,000</u>	<u>68,000</u>

本集團借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涉及位於灣仔的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位。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或銀行資金成本加年利率0.5厘(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已獲管理層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蒙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活動	–	–
遊艇建造	9	525
其他 – 在建工程	<u>605</u>	–
	<u>614</u>	<u>525</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有關銷售事項的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完成條件均已獲達成，故銷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預期概不會就銷售事項而錄得毛利。有關銷售事項的任何開支將錄為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財政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於財政期間，網絡及項目的收入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68.6%。來自網絡及項目的收入明細如下：

- (i) 電訊解決方案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00,000港元)；
- (ii) 企業解決方案為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0,000港元)；
- (iii) 項目服務為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00,000港元)；及
- (iv) 系統維護為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港元)。

財政期間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收入減少約5,900,000港元。項目服務收入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來自一家香港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商的蜂窩安裝總合約已完結所以不再產生經常性收入。

2. 物業投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政策乃持有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為達致該政策，管理層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物業組合。財政期間之收入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香港灣仔豫港大廈17樓的商業樓宇外，所有投資物業已悉數出租。

3. 遊艇建造及貿易

於財政期間，遊艇建造團隊的人手在第一艘遊艇完工後便維持在最低限度。除非及直至 COVID-19 疫情消退，否則並無籌劃重大商業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約 92,100,000 港元的代價出售成品遊艇。出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正式完成。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金額應屬非重大。

4. 勘探及評估礦藏資源

FVSP LLC (「FVSP」，間接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 持有編號為 MV-021621 的採礦許可證，涵蓋蒙古約 7,120 公頃的黃金量和其他礦藏資源量 (「紫龍黃金項目」)。

於財政期間，BGRIMM China 完成紫龍黃金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 (「最終可行性研究」)，該研究根據中國及國際公認標準涵蓋主要目標區域。最終可行性研究展示每年 600,000 噸的露天礦作業，摘要包括：

- 經更新，露天礦的可能礦石儲量為 3,430,000 噸 (以 0.81 克／噸金及 19.97 克／噸銀的品位計算)，剝離比為 4.41:1；及
- 礦石加工流程包括金精礦的破碎篩分、研磨分級、浮選、碳浸出，壽命為七年的項目一期礦山的金銀平均回收率分別為 89.14% 和 83.7%。
- 項目一期礦山內部收益率約為 7.2%。

另一份按照蒙古標準及法規編製的最終可行性研究由 Balchuluu Mongolia 完成，並已提交蒙古政府審批。此外，FVSP 委任 Gazar Delkhii Mongolia 為紫龍黃金項目進行一般環境影響評估 (「一般環境影響評估」)。Gazar Delkhii 將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研究，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初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環境評估等是我們需要遵守並提交予蒙古政府備案的正式程序。然而，紫龍黃金項目的實際開發計劃尚未落實，有待於其他目標區域的進一步勘探工作的完成。

在財政期間，FVSP 亦專注於區域勘探計劃，旨在擴大現有資源並在較早確定的目標區域開發新礦床。地質勘探數據的處理及詮釋工作一直進行中。

5.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私人飛機管理」)

於財政期間末，飛機管理合約 (「飛機管理合約」) 項下有三架 (二零二零年：三架) 私人飛機，而專門管理合約 (「專門管理合約」) 項下有兩架 (二零二零年：兩架) 飛機。財政期間之收入為 13,2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15,200,000 港元)。全球旅行限制持續影響私人飛機航空營運，導致私人飛機管理業務表現不佳。

6. 物流業務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在中國西北地區提供礦產及資源運輸服務。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實益擁有 60%，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餘下 40%。

於財政期間，無確認收入，乃由於其僅處於初始成立階段。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入減少至 19,1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27,300,000 港元)。本集團收入約 69.4% (二零二零年：55.9%) 來自私人飛機管理服務。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為網絡及項目，佔總收入約 13.8% (二零二零年：31.7%)。其餘收入來自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末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賬面值增加淨額包括 (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 37,300,000 港元) 及 (ii) 我們於中國投資物業之貨幣匯兌收益 7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貨幣匯兌收益 3,000,000 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業物業投資組合。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i) 與向本公司主席出售遊艇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 (ii) 成立合營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財政期間之融資成本為 1,6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800,000 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增加。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末，本集團有短期循環銀行貸款融資合共 68,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8,000,000 港元)，款項已全數提取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下的一所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位作抵押。銀行借款利息成本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 1.5 厘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5 厘) 計算。此外，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以向本集團墊款方式提供金額為 14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 港元)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循環備用融資。來自魯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魯先生的墊款金額為 48,7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9,100,000 港元)。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2.1%（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6%），乃按本集團總借款佔總資產計算。

4.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二零二二年伊始，香港已遭受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香港政府在香港境內施加的新一輪社交活動限制以及進一步收緊國際旅遊管制，均會影響經濟增長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網絡及項目的手頭總項目金額約9,200,000港元。在該等手頭總金額當中，5,400,000港元屬於項目服務、1,900,000港元屬於解決方案銷售及1,900,000港元屬於維護服務。

為擴闊收入，網絡及項目正積極物色新產品或解決方案以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在香港，大量現代化商業樓宇已配備中央化空調系統，惟一般僅會於正常辦公時段供應空調服務。伺服器等資訊科技設備在辦公時段後或公眾假期並無空調供應期間較易出現故障。因此，網絡及項目在香港市場推出微型數據中心（「**微型數據中心**」）。微型數據中心可以通過將電源、冷卻、實體保安及軟件管理合併至預先組裝的機架來替代指定的資訊科技機房。

除推廣微型數據中心外，網絡及項目亦將推廣配備WiFi 6E新標準的WiFi系統，其將使用新的工作頻率。

就工程服務而言，網絡及項目自二零二一年七月獲一間香港移動網絡營運商列入其合資格承建商以來，取得其首筆訂單。合約金額雖小，但我們將藉此機會展示我們的工作質素及實力。

就中國物流業務而言，合營公司與香港上市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該協議構成蒙古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蒙古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尚未召開。除該協議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潛在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不明朗因素，尤其是與本地疫情發展相關的因素。最新一波疫情來襲及防疫措施收緊，對本地經濟活動帶來巨大壓力。除本地問題外，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亦會阻礙香港經濟復甦。部分主要海外經濟體的高通脹或會持續更長時間，從而可能導致主要央行加快步伐收緊貨幣政策。中美關係發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也將增加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因此，來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將充滿挑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已按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此前，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主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者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訂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於財政期間，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公司秘書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3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的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